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5年8月25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調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嘉義縣水上國中校長陳○○涉犯侵占公有財物案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緣於102年2月間嘉義縣水上國中風雨操場鐵皮屋年久失修，已不堪使用而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，經校方事務組簽陳校長陳○○同意，委請工友馬○○、謝○○等人協助拆除該鐵皮屋，嗣將拆除廢材載往○○企業社變賣，回收所得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5,000元。詎陳○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公有財物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，指示工友馬○○前往○○企業社唆使蔡○○製作不實估價單，填載變賣價額為8萬5,000元（馬○○、蔡○○另案起訴），致不知情相關承辦人據以解繳嘉義縣政府，以此方式侵占其他公款5萬元，足生損害於嘉義縣政府財產管理之正確性。

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地檢署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，認校長陳○○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，褫奪公權肆年。